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会奖助学金（以下简称社会奖助学金）是指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各界捐赠方（以下简称捐赠方），为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我校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
- （三）遵循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欢迎捐赠方在我校设立各类社会奖助学金，鼓励校友、社会贤达及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工积极向社会各界募集社会奖助学金资金。

第五条 捐赠方可根据捐赠意愿在华南师范大学或各学院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也可向学校、学院已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项目捐赠资金。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命名，其名称一般由“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捐赠方名称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及“奖学金或助学金”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捐赠方须同华南师范大学或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经学校或基金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相关办法或具体评选细则。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原则上均应汇入基金会银行账户。学校或基金会收到捐赠款后，应及时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经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向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公安厅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学院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相关办法或实施细则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负责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学校全日制优秀学生，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家庭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捐赠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社会奖学金应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社会助学金应符合条件（一）至（六）。

第十四条 校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捐赠协议要求启动评选工作，名额按比例或双方约定方式分配到学院。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按名额确定初审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于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

第十五条 院级设置的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由学院和捐赠方协商后开展，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捐赠方，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基金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根据相关捐赠协议及时发放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一般通过财务处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做好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掌握获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定期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信息。